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7.01.08 經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事會通過

111.03.12 經本會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長。
- (二) 理事：個人會員理事、團體會員理事、運動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(二) 理事及監事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1 年 3 月 14 日)起 8 日內(1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1 年 3 月 22 日)隔日起 2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(111 年 3 月 25 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現場投票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)投票選出。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二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
2.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- 1.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- 2.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 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 理事：

- 1.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- 2.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運動員理事，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；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，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。
- 3.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

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五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(入會未滿一年者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不具被選舉權)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第 13 屆 ☐ 理事長 ☐ 理事 ☐ 監事參選登記表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地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學 歷			經 歷				
現 職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		
參選規範	依 <u>中華民國滑雪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</u> 依國民體育法規定：凡入會未達選舉當日滿一年者，不得參與選任人員之選舉權，但具投票權。 請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確認登記。						
本人同意公開揭露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							
備 註	資料填寫完畢，E-mail：ski.tpe@msa.hinet.net						

本人：_____

有意參加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第 13 屆 監事選舉

此致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

本人：_____

有意參加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第 13 屆 理事選舉

此致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